**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商务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职能乌海市商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和口岸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和口岸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研究商务发展趋势，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研究提出促进市场体系建设的措施办法，促进城镇市场发展。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区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区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动电子商务进农区工作。

（4）负责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推动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业、大型商贸（会展）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

（5）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肉类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依法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6）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国家对外贸易相关商品、技术进出口计划的管理。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和加工贸易管理办法。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7）执行国家、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全市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管理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

（8）根据授权代表乌海市人民政府同外国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处理国别（地区）地方间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联系外国驻华官方商务机构、外商驻市代表机构和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

（9）落实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协助商务厅开展相关工作。协调指导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参与商务厅涉及乌海市的经贸谈判。

（10）负责乌海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境外资源合作、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承担乌海市对外援助工作职责和国家对外援助项目。

（11）指导和管理外商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利用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负责外商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有关工作。

（12）拟订乌海市口岸工作政策，指导和协调口岸工作，提出推动发展口岸经济的政策建议。拟订口岸发展规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发展规划。负责电子口岸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协调口岸开放、建设、运行、关闭等工作，指导建设口岸基础设施、查验配套设施和指定口岸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协调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承办乌海市口岸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指导口岸信息化，电子化和智慧口岸建设管理，负责口岸“单一窗口”建设和推广应用。指导口岸区域公共安全应急事件处置的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口岸区域安全联合防控工作制度。负责口岸运行监控和动态评估，监测分析口岸数据，推动落实自治区口岸大数据应用专项规划。负责“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工作中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口岸合作事宜，组织实施口岸领域国际合作交流、联合检查工作机制相关事宜，推进口岸与国内各省市区口岸开展跨区域合作。牵头推进我市向北开放、创新与俄蒙合作机制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乌海市商务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市场体系建设和秩序科、流通发展与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外贸和外资外经科、口岸管理科。

2019年市商务局原粮食科 （粮食监督检查科、军粮供应办公室）归口市发改委，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重新编制乌海市商务局三定方案，撤销原粮食科，增加口岸管理科。

**人员情况**

2019年乌海市商务局干部职工共有24人。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5名。其中：正处级1名、副处级3名，正科级7名，副科级2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12名，其中：正处级1名、副处级2名、四级调研员1名、正科级6名，一级科员2名；机关工勤编制5名。

事业单位乌海市口岸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现有人员7人。其中：副科1人，科员6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数为602.6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569.60万元，较预算减少33.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102.4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04万元 ，减少原因是因为2018年支出粮食提升功能维修改造资金，2019年无支出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数为602.6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9.60 万元，较预算减少33.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102.4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04万元 ，减少原因因为2018年支出粮食提升功能维修改造资金，2019年无支出项目资金。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569.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69.3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27万元；支出总计569.6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705.01万元，下降55.30%；支出总计减少705.01万元，下降55.3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向社保局移交退休人员3人，此项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有调整工资、津补贴标准；三是本年度无项目资金支出，故同比下降较大。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569.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9.33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56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9.33万元，占10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9.6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27万元；支出总计569.6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2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704.90万元，下降55.30%；支出减少704.90万元，下降55.3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向社保局移交退休人员3人，此项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有调整工资、津补贴标准；三是本年度无项目资金支出，故同比下降较大。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9.33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1.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6.52万元、津贴补贴147.08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1.23万元等，较上年减少102.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交社保退休人员3人，经费减少；会议费比上年减少33.15万元；公用经费8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84万元、印刷费0.39万元、咨询费0.05万元、邮电费0.90万元、差旅费9.52万元等，较上年减少6.9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3人，减少了人员经费及严格按照“八项规定”缩减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等。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9.16万元，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预算的73.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11万元，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35.4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6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等。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1万元，占75.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占17.00%；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占7.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1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单位领导随市政府代表团赴瑞士、克罗地亚等国家进行友好访问产生的费用。**较上年增加5.1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出现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5万元，用于公车日常维护及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0.58万元，增加（减少）-0.99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规定进行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48万元，接待4批次，共接待4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其它盟市商务部门进行业务交流等实际需要。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缩减公务接待费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涉及经费开支无具体项目，均为日常公用经费，故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83万元，比2018年增加6.98万元，增长8.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名事业人员，故业务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主要用于离休老干部用车及慰问离退休干部；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海燕 联系电话：0473-3998699